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二次反馈意见答复

信会师函字[2016]第 1184 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我们接受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晟新材”或“上市公司”）的委托，参与了天晟新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拟购买资产（上海德丰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丰电子”或“公司”）审计工作。依照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形成我们的相关判断，公司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会计资料。

根据贵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3837 号），我们对贵会要求会计师核查的问题进行了审慎核查，现答复如下：

反馈意见问题 2、2016 年 3 月 18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及人民银行印发了《关于完善银行卡刷卡手续费定价机制的通知》，全面下调银行卡手续费并将于 2016 年 9 月开始实施。同时规定，收单机构收取的收单服务费由现行政府指导价改为实行市场调节价，由收单机构与商户协商确定具体费率。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政策调整对标的资产经营、未来盈利能力和评估值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银行卡手续费定价变化情况

1、原政策银行卡刷卡手续费定价

国家发展改革委于 2013 年 1 月 16 日颁布发改价格〔2013〕66 号《关于优化和调整银行卡刷卡手续费的通知》，区分商户类别和费率制定银行卡收单业务服务费收费标准，基本费率具体如下：

商户类别	发卡行服务费	清算机构网络服务费	收单机构基准价	行业收费基准价合计
餐娱类（餐饮、宾馆、娱乐、珠宝金饰、工艺美术品、房地产及汽车销售）	0.9%，其中房地产和汽车销售封顶 60 元	0.13%，其中房地产和汽车销售封顶 10 元	0.22% ，其中房地产和汽车销售封顶 10 元	1.25%
一般类（百货、批发、社会培训、中介服务、旅行社及景区门票等）	0.55%，其中批发类封顶 20 元	0.08%，其中批发类封顶 2.5 元	0.15% ，其中批发类封顶 3.5 元	0.78%
民生类（超市、大型仓储式卖场、水电煤气缴费、加油、交通运输售票）	0.26%	0.04%	0.08%	0.38%
公益类（公立医院和公立学校）	-	-	按照服务成本收取	

2、新政策银行卡刷卡手续费定价

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银行于 2016 年 3 月 14 日联合颁布发改价格[2016]557 号《关于完善银行卡刷卡手续费定价机制的通知》，规定不区分商户类别按照借记卡交易和贷记卡交易制定刷卡手续费，具体费率如下：

交易类别	发卡行服务费	清算机构网络服务费	收单服务费	行业收费基准价合计
借记卡交易	不高于 0.35% (封顶收费 13 元)	不高于 0.0325% (封顶收费 3.25 元)	市场调节价	不高于 0.3825%+收单服务费率 (封顶收费 18 元)
贷记卡交易	不高于 0.45% (不封顶)	不高于 0.0325% (封顶收费 3.25 元)	市场调节价	不高于 0.4825%+收单服务费率

注:清算机构网络服务费总计费率为 0.065%，其中 0.0325%向发卡行收取，因此不计入向商户收取的手续费率中。

(二) 银行卡刷卡手续费定价调整对标的资产经营的影响

1、不同收单服务费率下对商户的综合费率影响

根据发改价格[2016]557号《关于完善银行卡刷卡手续费定价机制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收单机构服务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由收单机构与商户协商确定具体费率，德颐网络在不同收单服务费率下对商户的综合费率如下：

收单服务费率	发卡行服务费		清算机构网络服务费	行业综合费率	
	借记卡	贷记卡		借记卡	贷记卡
0.01%	0.35% (封顶收费 13 元)	0.45%	0.0325% (封顶收费 3.25 元)	0.3925%	0.4925%
0.02%				0.4025%	0.5025%
0.03%				0.4125%	0.5125%
0.04%				0.4225%	0.5225%
0.05%				0.4325%	0.5325%
0.06%				0.4425%	0.5425%
0.07%				0.4525%	0.5525%
0.08%				0.4625%	0.5625%
0.09%				0.4725%	0.5725%
0.10%				0.4825%	0.5825%
0.11%				0.4925%	0.5925%
0.12%				0.5025%	0.6025%
0.13%				0.5125%	0.6125%
0.14%				0.5225%	0.6225%
0.15%				0.5325%	0.6325%

针对借记卡交易，德颐网络拟按照 1.75 元封顶收取收单服务费，即包含发卡行服务费 13.00 元，清算机构网络服务费 3.25 元，收单服务费 1.75 元后借记卡刷卡交易综合收费封顶 18.00 元。

2、收单服务费对标的资产营业收入的影响

按照德颐网络 2015 年 1-9 月实际商户借记卡、贷记卡交易额和拟执行的刷卡手续费费率政策，我们对德颐网络在不同收单服务费率模式下的营业收入进行敏感性分析模拟计算，德颐网络模拟营业收入计算结果如下：

收单服务费率	签约费率		不含税收单服务费净收入			
	借记卡交易	贷记卡交易	单笔交易额 ≤3714 ^注	3714<单笔交易额 ≤10000 ^注	单笔交易额 >10000	合计
0.01%	0.3925%	0.4925%	1,725,100.27	4,455,945.12	20,452,483.48	26,633,528.87
0.02%	0.4025%	0.5025%	3,450,200.54	6,918,036.89	27,471,438.75	37,839,676.18
0.03%	0.4125%	0.5125%	5,175,300.80	9,380,128.66	34,490,394.02	49,045,823.48
0.04%	0.4225%	0.5225%	6,900,401.07	11,842,220.42	41,509,349.29	60,251,970.78
0.05%	0.4325%	0.5325%	8,625,501.34	14,304,312.19	48,528,304.55	71,458,118.08
0.06%	0.4425%	0.5425%	10,350,601.61	16,766,403.95	55,547,259.82	82,664,265.38
0.07%	0.4525%	0.5525%	12,075,701.87	19,228,495.72	62,566,215.09	93,870,412.68
0.08%	0.4625%	0.5625%	13,800,802.14	21,690,587.49	69,585,170.36	105,076,559.99
0.09%	0.4725%	0.5725%	15,525,902.41	24,152,679.25	76,604,125.63	116,282,707.29
0.10%	0.4825%	0.5825%	17,251,002.68	26,614,771.02	83,623,080.90	127,488,854.60
0.11%	0.4925%	0.5925%	18,976,102.95	29,076,862.78	90,642,036.17	138,695,001.90
0.12%	0.5025%	0.6025%	20,701,203.21	31,538,954.55	97,660,991.44	149,901,149.20
0.13%	0.5125%	0.6125%	22,426,303.48	34,001,046.32	104,679,946.71	161,107,296.51
0.14%	0.5225%	0.6225%	24,151,403.75	36,463,138.08	111,698,901.98	172,313,443.81
0.15%	0.5325%	0.6325%	25,876,504.02	38,925,229.85	118,717,857.25	183,519,591.12

注 1：发卡行服务费封顶收费时交易金额按 3714.00 元计算。

注 2：清算机构网络服务费封顶收费时交易金额按 10000.00 元计算。

注 3：不含税收单服务费净收入测算模型说明：

①单笔交易额小于等于 3714.00 元的刷卡交易收单服务费净收入=贷记卡交易额*（贷记卡综合费率-发卡行贷记卡服务费率 0.45%-清算机构网络服务费率 0.0325%）+借记卡交易量*（借记卡综合费率-发卡行借记卡服务费率 0.35%-清算机构网络服务费率 0.0325%）

②单笔交易额大于 3714.00 元小于等于 1 万元的刷卡交易收单服务费净收入=贷记卡交易量*（贷记卡综合费率-发卡行贷记卡服务费率 0.45%-清算机构网络服务费率 0.0325%）+借记卡交易笔数*（借记卡综合封顶收费 18 元-发卡行借记卡封顶服务费 13 元）-借记卡交易额*清算机构网络服务费率 0.0325%

③单笔交易大于 1 万元的刷卡交易收单服务费净收入=贷记卡交易量*（贷记卡综合费率-发卡行贷记卡服务费率 0.45%）-贷记卡交易笔数*清算机构封顶网络服务费 3.25 元+借记卡交易笔数*（借记卡综合封顶收费 18 元-发卡行借记卡封顶服务费 13 元-清算机构封顶网络服务费 3.25 元）

由上表测算的手续费净收入情况可知，德颐网络收单服务费价格制定在 0.11%~0.12%时，标的资产银行卡刷卡手续费净收入与原价格标准下手续费净收入基本持平。

3、新旧政策下商户综合手续费率的比较

在德颐网络收单服务费为 0.11%~0.12%时，商户的借记卡交易手续费综合成本费率为 0.4925%~0.5025%，贷记卡交易综合成本费率为 0.5925%~0.6025%，与原费率标准下商户交易手续费成本比较如下：

商户类别	发卡行服务费		清算机构网络服务费		收单服务费		综合费率	
	原政策	新政策	原政策	新政策	原政策	新政策	原政策	新政策
餐娱类	0.9%	0.35% 0.45%	0.13%	0.0325%	0.22%	0.11%	1.25%	0.4925% 0.5925%
一般类	0.55%		0.08%		0.15%		0.78%	
民生类	0.26%		0.04%		0.08%		0.38%	

在新政策下，餐娱类商户综合手续费率由 1.25% 下降 0.6575%~0.7575%，一般类商户综合手续费率下降 0.1875%~0.2875%，民生类商户手续费率上升 0.1125%~0.2125%，主要是发卡行服务费由 0.26% 上升至 0.35%、0.45% 所致。

4、新政策下商户交易量和商户数量增长分析

在执行新政策后，由于对餐娱类和一般类商户的刷卡手续费率较大幅度降低，现有商户刷卡交易量预计将呈现增长的趋势，且综合手续费率的降低预计也将导致商户数量呈现一定幅度的增长，从而使德颐网络商户交易量总体上预计呈增长趋势。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在执行银行卡刷卡手续费新政策的情况下，餐娱类和一般类商户的综合手续费率下降幅度较大，而民生类商户综合手续费率的上升也主要是发卡行服务费率的上升所致。因此德颐网络与商户的签约综合手续费率预计维持在 0.6%左右水平，在此综合手续费率的基础上，新政策的调整对标的资产的经营将不产生重大影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赵勇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伟青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六年四月一日